#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 一、坚持包容审慎与严格监管并重

各区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据、宽严适度。引导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列入《清单》范围,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已列入《清单》范围,但不符合适用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工资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 二、坚持依法查处与指导服务并行

各区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案件,要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同时要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将"执法与指导""监管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用人单位轻微违法行为决定不予处罚的,采取"一案三书"(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形式,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用人单位按要求改正,并自愿作出守法诚信承诺后,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主动、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服务,并对其轻微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 三、坚持执法监督与探索创新并举

各区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建立规范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并按季度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报送本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意见建议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

废释"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动态化管理,推动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附件:1.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 2. 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承诺书(略)
  - 3. 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略)
  - 4.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9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法法行为   法法行为依据   本法行为依据   本法行为   上述行为依据   本法行为   上述   本述行为依据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	1世 1 日 1 人 人	个才处心应用消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ul> <li>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依据</li> <li>(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li> <li>(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li> <li>(大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招用人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招用人员人员不会注身份证件的人员;</li> <li>(1103100) 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定、格乙肝病毒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者应清学指标作为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用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用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li> </ul>	依据	处罚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可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可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品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力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人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以册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别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b> </b>	; ; ;	世述17人	C1103000 用人单位招用无 合法身份证件的 人员	C110310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
低中			21 報 当 便 里	

	1		
2. 新田光田华太光	1. 文型色角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不涉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 3 人以下; 2. 检查之目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依据	处罚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1 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22 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 同 ,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4 以下的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 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 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处1万元的罚款。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者的者的者的者的者的者的者的者的者的者的,由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更见明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医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医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入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b>违法行为</b> C1104100 周人单位未及时 为劳动者办理就 业登记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C1108000 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本规则 定保存录用登记 材料,或者份造 录用登记材料
**	冠	紫业御里	<b>然</b> 业
坐	卟	60	4

计关行为 一
的违规 的违规 医善劳用关劳劳涉者会意商用身公
《七年件》 七条样、 中条样、 并以 华: 李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也</b>	*	人 反 限
近期田 共田 牧 太 光		3时具备以下条件: , 违法行为涉及 3 人以下; ,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到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要求取得许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休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处者依法解除 对对者性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依照 1. 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写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同议场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3. 以还劳动者本人, 并以每人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6 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2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3 待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16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4 切款。	[《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17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17 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2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 15 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 3 偿责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 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十 十 十	压法钉刃	C1107500	C1107600 未经许可, 擅自 经营劳务派遣业 务	C1108500 用工单位违反劳 务派遣辅助性岗 位的规定
米	꾐	<b>老</b> 場合同	<b>苯</b> 多 派 割	<b>**</b>
腄	卟		$\infty$	6

上 世 中	米品	违法行为	法律体権・・・・・・・・・・・・・・・・・・・・・・・・・・・・・・・・・・・・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0	社会保险	C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照 规定变更登记或 者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才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现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 2 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 2 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 2 1 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3 1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过法定期限 1 个月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Ξ		C1109400 用人单位或者 疗机构拒不协助 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对事故进行调 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7 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 43 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职工、工会 31 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 音子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事故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五字件四字件	おおさらに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 10%以下;  2.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 2 个月以下;  3. 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 1 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时间间超过国家法定时间间上海市间间。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5.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依据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同日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 1 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 同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2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3 今改正。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国务院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该一个成了一个时间,这个时间的一个时间,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 5 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 5 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 1 今改正。
<b>违法行为</b> C11065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延长劳动者工作		过民《老法观书 过来规工 反和 汽牛	C1109900 企业违反《企业 年金试行办法》
米	冠	H 作 計 回	企业年金
娷	卟	12	13

2 世田 共田 ヤ ろ と	人,不知道用	行 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没有违法所得; 单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 政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沒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依据	处罚依据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智观定》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智识定义的,对租外公人才中间的人工,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工,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分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 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 同 时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 同 中 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 1 ,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 2 才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 同 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3 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 4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 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 过 30000 元。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 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上人民政营工会等。 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是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 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目背 对该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重 对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核关格粹。外副 好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是及了工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 是实现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村 是是一个人工程,并是一个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外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并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K 1141	C1104200 外商投资人才中 介机构不依法接 受检查	C1104500 人才中介服务机 构不依法接受检 查
序	沿	4r 人力资源市场	

		**	反 限	反 限
2. 2. 4. 四、元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イングジはお言が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向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沒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休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 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 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8 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 3. 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有违法所得 3. 1.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 1. 对替 有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2. 好攀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6.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3.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3.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3.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3.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3.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3. 核规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4. 征)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 其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2 子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书严重 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在: 内域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 居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元岁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第三款: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 第三款: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 有,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公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甘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为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未准。
·	以 [2]	C1102500 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活动	C11001000 擅自分立、合并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 则、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结训的民办学校	C11002000 槽自可及液化溶性 格格格拉斯斯特特斯斯斯特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	配	人力资源市场	职业能力建设	职业能力建设
坐	卟	16	17	18

		型	<b>赵</b> (	型
2. 女外田洋田库瓦	个才处过应用清水	3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 .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 到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用)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 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到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到)改正限期内改正。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子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的,遇还所 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 广告,騙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整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 1. 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2. 于 2.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6. 时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3. 可 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6. 员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4. 全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法律	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b>走</b> 运17.2	C1100300 以职让技能 的 职 评 资格达 则、职业技能格计 当的民办斗技能格 市產價站在一倍,需要 無域	C11004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 职业 资格培训、职业技能为主则、职业技能格训的民办学校培训、证证的证书、结实证书、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培训证书、	C1100800 以职业技能为 则、职业资格为主 则的用户对学技能培训的用户,有关系统格 总够上分学技能培养资格,不会会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
-	- 沼	职业能力建设	职业能力建设	职业能力建设
	卟	19	20	21

一	个了处初色用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条件, 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规定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依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范中,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 评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 1 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2 书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 3 新火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 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 1 第间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匈》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匈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同我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 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 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以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书严 用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 相, 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遗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书严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书严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书严可从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 依照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以 [2]	C1101600 未经批准擅自设 立实施职业技能 培训的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	C1101700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力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等中	C11020000 溪施田田上 河南田平 京都市中外中 村村 村村 村村 大山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	沼	职业能力建设	职业能力建设	职业能力建设
산	卟	22	23	42

		11 HX	12 H12	mX
		时具备以下条件: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下;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 内无违反 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改正限期内改正。	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 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改正限期内改正。	)
		元 令	无 令	<b>♦</b>
Ę	¥	□·; 米 伏 贯	月·; 米 	米 #以
#	11.11	·· 个 虚 机	一个 点	机
À	远月	·····································	一个"发"。	
	<b>上</b> 红	件人前均后在为件人一 查界 行改	条得前内后在内 件;- 查果//改	来等后在内 年:, 黑// 改
	小寸处讱 运用情形	下三型发射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下所起定害或期	下所需成期
	<del>-</del>	<b>各学之津成整正以</b> 当日视作员限	备选之津成整正 以沿日视作区限	备选成整正 以分介。 B
		时具备以下条件: 招收学生 10 人以下;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 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 改正限期内改正。	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 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 )改正限期内改正。	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 ) 改正限期内改正。
		同 1.2 回 8.4 基		
		理的作不批今改处	理的作不批今改处	构国或由收元许
		第 7 个 省页 口 页管 法 合 以 目 责 期 并	管法合以目责期并	<b>《</b> 加度》为 12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办本中或学部构用当式夕者可行即。	办本中或学部构用 等次夕清巧门阻,	一. 十. 本. 本. 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告 by 自 ft	当是 4 月往 1 首为 3 河反办,办政机费	第数尼拉均补记值记能机技规改以的
	文据	能:自项合障教取增过等目的个首的	能:自项合障教取以为资本目的个首的	列业鉴职定责方严 《书片出自今方面
	处罚依据	技条擅学外保国收款。	<b>拉条擅学外保国收款</b>	条职核、鉴门二节
	外	职士批训取劳的学下	<ul><li>联十批训取劳的学下</li><li>当日省次中分中当贯</li></ul>	监构能介考政并:,察、美名杉音女信
		<b>全角尺型改 页还归作五经培瑞由目向以</b>	<b>作</b> 五经培输由目向以	降机技业能行,款
		外》、技手的该退万百角才自身,可必元	外》、技手的该退万了多角力的具,或实元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明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培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对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正。
雅		《办现职工律举正以中法定业当书办、二	是《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 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 同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 1.5 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 2.2 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 简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3.4 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 4.2 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 期表 以1万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 同 该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 1 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 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3 证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其 可证。
法律依据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 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 同目外 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 1. 拟 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 或者以不 2. 重 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规 同一审 待书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3. 门 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 4. 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 期以1万元以下罚款。	只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为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为中人的企业的发出的发生。 电发光 的 人名莱克斯 人名莱克斯 人名莱克斯 人名莱克斯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电电流 化二甲烷 化电弧 医水流 电弧 医水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引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 国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 与关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对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计时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 1 证。
拠		<b>看中田、</b> 江恕	<b>学乍召日</b> 绮和久良效 曾职生吏章项、、和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上 大	大量 本學 本學 本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b>一一结构能定正上,</b>
	耜	<b>岩甲学                                    </b>	· 音 中 质 发 · 有 告 语 压 · 训 外 目 本 招 机 训 训 为 目 本 招 机 训 训 书	第 发定业内今记量
	法行为依据	能 办省保办	能 "学自案发、、、其日子、。不少为?	例业鉴职定责万严
	行う	<b>业</b> 、音地专宗 技条训的动劳	世人中立关 5 目录示  技条办当备实标件准	条职核、鉴门二节
	违法	里一首不不多	一耳一木っ木ジで子子	监构能介考政并:
	7	合第业目民报作二技所政国	合第训告审当、、、等作囚机样批依培培收。	<b>PR</b> 2 8 5 4 4 4 8 7 5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外》职项人并。	外》培广报应称程目向	<b>劳业者有职动法下证</b> 动介职关业保所的。
		《办合举辖批备中法作办市,案	《办技章日广的要费业中法能和内告名课项去	《职或家者劳违以可劳业者有职动法下证
		<b>举</b> 当 图	文章,	12 至文 个 语 岜
4	R	宣作办白职学	机生人核简告	C11112200 期上小名名 物质性不名 物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违法仃冯	600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2 育招生功	200 给业机关业联点
<u> </u>	凹	C1102100 未经批准擅 办中外合作] 技能培训办: 目	C1102200 中中国教育 上型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211123年
		50米办找目	C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I职职构核国绍训考
米	汨	职业能力建设	职业能力建设	<b>老</b>
坐	卟	25	56	27

江	イナダシロカラ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 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 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 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历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 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frac{\psi}{\psi}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 的,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对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 三)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上2 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元以上2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方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 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 3. 者柜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 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或处理决定的;
<b>依据</b>	处罚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 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 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目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有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2 对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村 Pak,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取
违法行为		C1107000 用人单位无理抗 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照 场边保障行不按照 门的要求报话的时候, 面材料, 隐瞒事 实真相, 出馬屬 汉正据 歷 歷 医 與
米	詔	<b>老</b> 安 時 生 家	<b>老</b> 安 保 陸 监 家
坐	卟	28	29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情节轻微。  $\dashv$ 备注:

- 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执法信息平台上无该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而不予行政处罚。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执法信息平台上无该人单位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 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主动纠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人单位按规定期限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circ}$ 
  - ж. <del>4</del>.

用